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8-PC06-01

修正案号: 39-9575

一. 标题: 安定面-水平安定面铰链支架组件/前翼梁连接区域-检查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 Pilatus Aircraft Ltd 和 Fairchild Republic Company (原 Fairchild Industries、Fairchild Heli Porter 和 Fairchild-Hiller Corporation) 所有型别、所有生产序列号的 PC-6 型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18-0217 (2018年10月10日颁发);
- 2. Pilatus Aircraft Ltd SB No. 55-004 初版(2018 年 7 月 2 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 "2." 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原因

在一次例行检查中发现一架 Pilatus PC-6型飞机铰链支架组件上的铆钉被切断或丢失。调查结果表明,这很可能是进行地面勤务工作时在水平安定面的末端施加了过大的力。

若不发现并纠正此状况,可能会导致水平安定面主载荷通道失效, 使水平安定面脱离,从而导致飞机失控。

为纠正此潜在不安全状况, Pilatus Aircraft Ltd 发布了服务通告

(SB) No. 55-004, 提供相应的检查指导。

鉴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对受影响的部件和水平安定面前梁连接区域进行一次性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本指令还要求,对于作为受影响部件的备件,在安装前也需要进行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

2.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EASA AD 2018-0217(2018年10月10日颁发)中"Definitions"和 "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章的内容执行。

3.其他规定 无。

4.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10 月 24 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10 月 17 日
- 七. 联系人: 陈彦合 中国民用航空沈阳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4-88295072